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p> <p>(一)在國內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牙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牙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p> <p>(二)領有外國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p> <p>前項第一款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p>	<p>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p> <p>(一)在國內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牙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牙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p> <p>(二)領有外國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p> <p>前項第一款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p>	<p>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修正。</p>
<p>七、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p> <p>(一)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p> <p>(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p> <p>(三)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訓之證明文件。</p> <p>(四)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p>	<p>七、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以通信<u>或親自</u>報名方式為之：</p> <p>(一)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p> <p>(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p> <p>(三)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訓之證明文件。</p>	<p>為完善專科醫師甄審資格審查，新增修正規定第五款及第七款，另刪除原有加分條件。</p>

<p>帽半身照片三張。</p> <p><u>(五)牙髓病相關論文一篇</u> <u>(以第一作者投稿牙髓病科學雜誌、牙髓病相關且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認可之期刊或國內外 SCI 列名之學術期刊稿件接受刊載證明)。</u></p> <p><u>(六)甄審費。</u></p> <p><u>(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四)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p> <p>(五)甄審費。</p> <p><u>有第五點所列加分事由，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刊登於牙髓病科學雜誌、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認可之雜誌或國內外 SCI 雜誌 (包括 SCIE) 之論文接受刊登證明，及牙髓病學繼續教育學分證明。</u></p>	
<p>八、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間為六年。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滿前申請展延者，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p>	<p>八、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滿前申請展延者，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p>	<p>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酌修文字。</p>
<p>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p> <p>(一)參加委託學會之年會並出席會員大會，每次十分；參加委託學會之年會或該會舉辦國際性牙髓病學會會議，<u>每天八分，一次最多二十六分。參加委託學會認定</u></p>	<p>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p> <p>(一)參加委託學會之年會並出席會員大會，每次十分；參加委託學會之年會舉辦國際性牙髓病學會會議，或外國之全國性牙髓病研討會，每天八分，一次最多二十六</p>	<p>一、明確規範積分認定條件。</p> <p>二、序號重整並酌修文字。</p>

之外國全國性牙髓病研討會，每天八分，每次換證最多二十六分。

(二)參加委託學會之地區性定期學術研討會，繼續教育每小時一分；演講員為每小時四分。

(三)在委託學會之年會學術研討會發表報告，演講者每篇六分；桌面示範者四分；其他共同發表者，二分；貼示報告第一作者二分，其他共同作者一分。

(四)於牙髓病科學雜誌及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刊登有關牙髓病科學論文者，原著論文及學術綜論第一作者及通信作者，每篇十二分；第二作者，四分；病例報告，折半計之。

(五)任教於大學專任講師級以上教授牙髓病學相關課程者，每年十分；牙髓病訓練機構之專任專科醫師，每年五分；兼任專科醫師或兼任教師，每年二分，三者擇一計算。

(六)參加國內外非委託學會、公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繼續教育每小時零點五分，每次最高五分；演

分。

(二)參加委託學會之地區性定期學術研討會，繼續教育每小時一分；演講員為每小時四分。

(三)參加國內外學會、公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繼續教育每小時零點五分，每次最高五分；演講員為每小時二分。

(四)在委託學會之年會學術研討會發表報告，演講者每篇六分；桌面示範者四分；其他共同發表者，二分。

(五)於牙髓病科學雜誌及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刊登有關牙髓病科學論文者，原著論文及學術綜論第一作者及通信作者，每篇十二分；第二作者，四分；病例報告，折半計之。

(六)任教於醫學院牙髓病科專任講師級以上者，每年十分；牙髓病訓練機構之專任專科醫師，每年五分；兼任專科醫師或兼任教師，每年二分，三者擇一計算。

(七)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者，以二倍計算。

<p>講員為每小時二分。</p> <p>(七)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者，以二倍計算。</p>		
<p>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及費用：</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三)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四)其他<u>相關</u>證明文件。</p> <p>(五)證書展延費及再審查費。</p>	<p>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及費用：</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三)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u>二張</u>。</p> <p>(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五)證書展延費及再審查費。</p>	<p>酌修文字。</p>
<p>十五、(刪除)</p>	<p>十五、牙醫師經完成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年十月四日止，申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p> <p>(一)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p> <p>(二)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p> <p>三、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為一百十年二月四日發布，本點為落日條款，已逾申請期限(一百十三年二月三日)，爰整點刪除。</p>

	<p>上，經本部認可。</p> <p>(三)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經本部審查合格。</p>	
--	--	--